

# 工程技术学院

##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吉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我院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复试方式和时间

**复试方式：**第一志愿复试的专业采取线下现场复试方式。

**复试时间：**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3 月 31 日-4 月 1 日进行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时间	内容	备注
3 月 31 日上午 8:30-11:00	资格审核	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, 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, 地点: 工院 218 室
3 月 31 日下午 13: 30-14:30	专业课笔试	地点另行通知
3 月 31 日下午 14:45-15:45	加试	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, 地点另行通知
4 月 1 日上午 8:30	面试	分组进行, 地点另行通知

### 二、资格审核

考生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-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：①学生证；②身份证；③本科学习成绩单；
-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：①身份证；②本科（或专科）毕业证；
-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-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，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。

### 三、复试内容

(1) 专业课考核：具体科目参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“招生专业目录”，命制多套试题，随机抽取。满分 100 分。

(2) 综合面试：包括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（20 分）；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与科研潜质等（80 分）。满分 100 分。其中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考核采取随机抽题问答形式。

(3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4)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考生明确表示作答完毕可结束面试，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，填写《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》，复试小组成员按要求在成绩单上签字。

#### (5) 加试

以同等学力身份（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 2 年以上或本科结业）报考的考生，需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，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，将不予录取。

### 四、总成绩计算和录取原则

1. 总成绩 = (初试成绩总分/5) × 70% + (复试成绩总分/2) × 30%。按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。

2. 专业课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。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对弄虚作假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### 五、纪律要求

1.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。综合运用“二识别”“三随机”“四比对”方式进行复试工作。（“二识别”：人脸识别、人证识别；“三随机”：随机选定考生次序，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，随机抽取复试试题；“四比对”：综合比对“报考库”“学籍学历库”“人口信息库”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）。

2.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，以备复查。复试前考生要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考生不得录音录像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3.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新生报到后将对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## 六、咨询电话及联系人

咨询电话：0431-84532861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。